

移民科技偵查躍進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暨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一、辦理依據

行政院 113 年 8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135011474 號函核定。

二、背景說明

-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外來人口逾期滯臺人數攀升，其中又以失聯移工占整體逾期人數居多；鑑於失聯移工所可能衍生之治安疑慮，爰陳前院長建仁指示應避免群聚組織化、人口販運等或遭國際恐怖組織利用，形成國家安全隱憂，優先加強查緝失聯移工，致力維護社會治安。
- (二)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例如：觀宏專案)外來人口來臺人數增加，又查緝實務發現外來人口犯罪型態日趨多元，且類案具即時性與機敏性，遇案須迅速掌握外來人口在臺之行蹤及動態，以即時進行疏處或反制其在臺從事違法(規)之活動。
- (三)本部移民署執法人力有限，避免外來人口危害社會秩序情形加劇，實賴充實及整合現有科技偵查設備，俾提升移民科技執法效能，加速掌握違法外來人口行蹤及追蹤非法人流，始達成精進跨境人流管理與強化國家安全之政策目標。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一)選擇方案

由本部移民署建置「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擴充支援 5G

SA 設備」及「建置背負式行動偵蒐系統」，以完善行動偵蒐系統精準定位。隨著電信技術 5G SA 發展，擴充現有設備以跟上通訊技術發展，以避免系統設備停留舊電信世代，造成無法定位；又運用背負式行動偵蒐設備，排除現有車載式偵蒐設備行駛地域限制，深入至工地、狹窄巷弄、地下室及深山等車輛無法到達之處，以符合查緝實務需求。

(二)替代方案

法務部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本部警政署均亦各建置偵蒐定位系統，如遇特殊或急迫性任務由本部移民署向前述單位調借，但鑑於各機關職掌及案件屬性不同，在設備使用上多有既定任務規劃，且於配合其所屬外勤單位案件需求，亦已顯設備不敷使用情形，致使跨機關調借困難，且無法及時支援，因而錯失掌握目標對象行蹤先機，延誤執行時機。尤有甚者，在近年外來人口查找案件日益增加及重大國安對象之查找任務具機敏及特殊性，如以與他機關共用或分享等方式，恐不符合任務需求，爰以自行建置方式為宜。

(三)預期效益

1. 科技導入移民執法，提升偵辦效能

優化偵查設備，以完善行動偵蒐系統精準定位，不僅減少

部署大量人力進行跟蒐之人力資源成本，亦縮短案件查找時程。

2. 設備擴充與時俱進，切合實務需求

隨電信技術 5G SA 之發展，現有設備擴充 5G SA 模組以為因應，能延展現有設備使用生命週期，另搭配運用背負式行動偵蒐設備，以排除現有車載式偵蒐設備受行駛之地域限制，發揮最大功效並應查緝所需，確保科技偵查犯罪之執行效能。

3. 落實跨境人流管理，強化國家安全

系統操作及案件分析人員以專職專責編組方式執行，可深化移民科技執法技術，運用科技輔助專業，提升外來人口管理能量，對於外來人流管控及危安反制能力將更加全面。

(四)無法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重大影響

1. 系統設備停滯在舊電信世代，恐無法有效掌握犯罪者行蹤。

因應電信技術 5G SA 之發展及使用普及性，現有設備應須跟上當前發展並運用在科技偵查犯罪面向，若系統無擴充支援 5G SA，恐無法使系統設備發揮最大功效，除無法有效縮短查找犯罪對象之位置與時間，影響科技偵查犯罪之執行效能。

2. 應實務查緝特性所需，實有增購設備之必要

「背負式行動偵蒐系統設備」，能補足現有車載式設備無法到達深山、地下室及狹窄巷弄等處所之限制，切合查緝非法外來人口躲藏隱匿於前揭處所之實務需求，完善行動偵蒐系統，確保精準打擊犯罪。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

(一)財源籌措

本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83,000 千元，編列於本部移民署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

(二)資金運用

本計畫包含 2 工作項目，各工作項目所需經費如下：

1. 「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擴充支援 5G SA 設備」所需 41,000 千元，辦理擴充 5G SA 頻道模組及增益型歸向設備。
2. 「建置背負式行動偵蒐系統」所需 42,000 千元，辦理建置 6 組頻道(2G/3G/4G/5G SA)模組、1 組 TDD 調變頻道及與現有 M 化車聯合作業系統。